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5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陳勇全

被告 王沐承即王文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萬7,380元，及其中49萬9,889元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後按週年利率12.49%計收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第27條約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8月30日與原告訂立系爭貸款契約，
05 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被告僅依約給付至113年8
06 月25日止，被告尚積欠本金49萬9,889元、自113年8月起至
07 清償日止利息(自113年8月26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尚未收
08 取利息金額為3萬7,291元)，及依系爭貸款契約第4條約定之
09 帳務管理費200元尚未清償，依系爭貸款契約第12條約定，
10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負全部清償責
11 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小額循環信用
16 貸款契約書、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交易紀錄
17 一覽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9頁、第59至85頁)。而被告
1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
19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20 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3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
26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申辦原告發行之現
27 金卡並簽立系爭貸款契約書，惟被告於113年8月25日繳納本
28 息後，即未再繳納任何款項，依系爭貸款契約第12條約定，
29 被告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之義務。另系
30 爭貸款契約第7條已約定借款遲延利息之利率，且高於法定
31 利率年息5%，揆諸上述說明，原告依據系爭貸款契約第7條

01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2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帳務管理費，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

0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2 書記官 張育慈